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

核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划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峨山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对县级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及重要区域、流域生态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管理全县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自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地区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负责指导各乡镇环境管理机构的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及环境信息交流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绿色创建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股、行政审批及法规宣教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5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4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离休0人，退休11人）。

年末其他人员2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2辆。编制与实有数不一致的原因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0年9月上划市级管理后只

核定车辆编制数1辆，另外还有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必须保障车辆1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加强移动源排放治理。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大化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完成总工程进度的79.00%，开展2025年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共抽查60辆（台）。**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物料堆场、矿石加工企业53户，发现问题59个，已完成整改，办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违法案件6起，办理未验先投、未批先建环境违法案件3起，共计罚款32.25万元；开展夜间秸秆焚烧排查整治11次，处置和扑灭火情30余起；开展加油站环境达标检查27家，发现问题8个并督促完成整改；共排查县城餐饮（烧烤）334家，下发整改通知23家。**三是**加强裸露地排查整治。对县城建成区开展大气污染内源污染排查，对在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施工方做好扬尘防控。**四是**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玉昆钢铁集团有组织排放改造完成88.20%，无组织排放完成80.00%，脱硫装置已开工建设，清洁运输、门禁系统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一是**持续推进“护饮水”专项行动。白云水库等4个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二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重点对练江、猊江排污口排查2次，共完成排污口排查20个。县城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三是**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

效排查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完成问题整改16个，全县76个行政村完成治理60个，行政村治理率达78.95%。**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一是**认真做好“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今年供地的两宗“一住两公”用地开展信息填报提交工作。**二是**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日常监管，完成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2.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十四五”期间，峨山县经历第二轮和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认领督察反馈问题38个，投诉举报件35个。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14件举报件及反馈的13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13件举报件及反馈的1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8件举报件完成整改7件，剩余1件正加快整改，反馈的7个问题完成整改2个，其余问题有序推进。

3. 生态文明建设、监管、服务全面加强。一是2021—2024年共完成审批项目79个，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7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72个。截至2025年11月底，共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10个，完成审批项目10个，完成网上登记备案建设项目26个；配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县属或跨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2个，配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县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11个。二是2021年至2024年，全县共出动执法人员3940人次，现场检查企业1238家次；受理办理各类环境污染举报投诉207件；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44件。2025年截至11月底，出动环境监察人员705人次，检查企业263家次，其中开展非现场检查15家次，下发环境隐患整改通知书49份，立案22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1件(含跨年度2件)。共接到环境信访、污染投诉34件，处理率为100.00%。三是开展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2021年至2024年共派出技术人员649人次，出具环境监测报告308份，取得有效监测数据11334组。截至2025年11月，共派出技术人员284人次，出具环境监测报告103份，取得有效监测数据6602组。四是2024年1月峨山县顺利通过生态县复核，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2025年9月20日已将创建材料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平台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26,912,997.0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06,885.53元，占总收入的97.7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06,111.51元，占总收入的2.2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9,163,929.83元，增长247.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182,318.32元，增长269.2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8,388.49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1.增加玉昆钢铁集团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项目资金17,517,600.00元;2.增加玉溪市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峨山县部分）项目资金1,184,04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5年度支出合计26,912,997.04元。其中：基本支出7,236,204.54元，占总支出的26.89%；项目支出19,676,792.5元，占总支出的73.11%；上缴上

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9,163,929.83元，增长247.3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55,172.18元，增长6.71%；项目支出增加18,708,757.65元，增长1932.6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1.增加玉昆钢铁集团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支出17,517,600.00元；2.增加玉溪市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峨山县部分）项目资金支出1,184,04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236,204.5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369,428.89元，占基本支出的88.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66,775.65元，占基本支出的11.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9,676,792.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执法办案补助经费376,552.50元，用于峨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费、购买办公设备购

置、监测站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费、监测站实验室专用材料购置费；2.玉溪市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峨山县部分）项目资金1,184,040.00元，用于峨山县小街街道文明社区甸心村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3.玉昆钢铁集团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17,517,600.00元，用于玉昆钢铁集团建成10套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实现4座高炉热风炉、6座轧钢加热炉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3，满足超低排放及评估监测要求；4.峨山县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经费74,000.00元，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费；5.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经费510,600.00元，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费、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监测调查、峨山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编制服务费、峨山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制费、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费；6.便道道路工程款14,000.00元，用于办公区便道道路工程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06,885.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5%。与上年相比增加19,182,318.32元，增长269.24%，完成年初预算的326.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 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5,218.4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5%，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349,195.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8,022.56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8,000.84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556,648.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2%，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27,969.16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9,252.7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28,255.45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170.79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4,257,388.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21%，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5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4,318,414.86 元、公用经费支出 860,780.65 元、项目经费支出 19,078,192.50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7,63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1.93%，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482,162.00元、购房补贴支出25,469.00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3. 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8,100.00元，决算为55,151.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2%；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1,809.81元，下降28.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3,100.00元，决算为52,451.5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5.10%，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2,7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90%，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87.81元，下降0.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1,522.00元，下降88.8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7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21,522.00元，下降88.8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8,100.00元，支出决算为55,151.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2%，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1,809.81元，下降28.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3,100.00元，决算为52,451.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2,7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87.81元，下降0.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1,522.00元，下降88.8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7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21,522.00元，下降88.8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环保业务往

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6,775.65元，比上年增加46,274.40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增加，因工作任务增多、材料印制等耗材消耗加大导致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7,995.04元；手续费930.00元；水费1,328.20元；电费13,959.97元；邮电费6,566.46元；差旅费25,977.20元；维修(护)费11,810.00元；培训费3,520.00元；公务接待费2,700.00元；委托业务费338,933.00元；工会经费62,437.20元；福利费29,957.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451.58元；其他交通费用201,916.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294.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资产总额4,761,744.22元，其中，流动资产22,061.98元，固定资产4,739,682.2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8,337.4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12,076.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39.6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80.0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59.5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1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属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